

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

4月23日，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开柱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保山市人大常委



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表决通过了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决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正平、杨邵燕、李余明、段兆锦、莫逸尘、马文寿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